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百色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百色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87.88万元，资产总额为1496.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5日

